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
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咨询监理服务**

采购邀请书

采购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各供应商：

我局现对“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进行询价。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服务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服务项目名称：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投资规模 202.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其他网络设备、机柜、摄像机、投影设备、台式机、音视频播放设备、多功能一体机、网关、交换机、音视频矩阵、音箱、其他安全设备、UPS 及电池组、集中控制装置、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其他机房辅助设备、入侵检测设备、显示器、视频会议控制台、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录像机、基础软件、防火墙等软硬件采购，以及云平台租赁等。

现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及验收，采购人选出合格优质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监理服务。

二、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30,000.00（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其中设计咨询费¥60,000.00，项目监理费¥70,000.00。

三、 项目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进行全过程咨询和监理服务。

(一) 设计咨询服务：对“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项目方案的编写，具体工作主要为：

1. 项目调研：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研，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确定项目建设的有效需求；
2. 按照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项目方案的规范化编写、申报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
3. 项目报批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补充、调整和完善；
4. 协助采购人编写项目采购相关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5.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建设合同，在技术、经济、法律上提供咨询服务。

(二) 监理服务：对“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包括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具体工作主要为：

1. 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2. 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采购人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对项目需求调研、需求确认、技术文档审核、软件测试、软件安装部署和培训工作的检查和监理；

4. 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对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到货，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系统的安装、调试与集成中的质量、进度控制；
5.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6. 组织、督促和检查本项目的总体竣工验收；
7.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8. 协调采购人与承建方关系，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9.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四、 项目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系统升级项目通过终验。

五、 报价须知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证书。

（二） 报价要求

- 1、 报价文件包含报价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加盖单位公

章后装订成册，于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报价表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涂改挖补，否则报价无效。

3、报价包括税金及相关费用。

(三) 评选标准：在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

递交方式：密封邮寄或专人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接受传真或电话投标报价，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401号

项目经办人：刘先生、江先生 电话：020-83171653、83171657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06日

